台北縣私立穀保家商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85年3月26日訂定發布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主任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敬業愛校精神,特訂定資深教職員工獎 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服務本校專任職務屆滿十年、十五年、廿年、廿五年、卅年者, 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:
 - 一、服務屆滿十年者,頒發獎金參仟元。
 - 二、服務屆滿十五年者,頒發獎金肆仟元。
 - 三、服務屆滿廿年者,頒發獎金伍仟元。
 - 四、服務屆滿廿五年者,頒發獎金陸仟元。
 - 五、服務屆滿卅年者,頒發獎金柒仟元。
 - 六、服務屆滿卅五年者,頒發獎金捌仟元。
 - 七、服務屆滿四十年者,頒發獎金壹萬元。

第三條 服務年資計算標準:

- 一、 工友晉升職員,職員轉任教師或教師轉任行政職務者,凡屬 專任年資,一律計算。
- 二、 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或離職,以後復聘為專任教師者,除兼 任年資不予採計外,前後專任年資,可合併計算。
- 三、 原任本校軍訓教官,軍職退休後,續聘為專任教師或派任為 行政職務者,其原任軍訓教官年資,可合併計算。
- 第四條 合於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應屆滿資深教職員工,由人事單位呈報,於每年本校校慶慶祝大會中頒發。惟在該學年度二月一日退休人員,得提前於校務會議中頒發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主任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後起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